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王伟先生所作《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45,075,495.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65%；利润总额 41,429,467.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47,854.97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47,854.9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800,613.71 元。根据相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80,061.37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20,552.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5,494,981.90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71,557,085.0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4,217,0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2,170.87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卢侠巍、徐彬、张海鹰、李春升、李燕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其中，2021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含税）/年；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为 8 万元（含税）/年。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的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明伟万盛以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保函等方式，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金色新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2021 年因经营需要，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金色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方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因担任华力方元的董事，回避表决，因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北京恒创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 2020 年以来与累计交易金额较大的北京恒创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为此次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乙 18 号楼华力创通大厦一层 101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